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张立志，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高茹，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家家悦、三夫户外、热景生物、祥生医疗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会计师张立志、高茹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 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年度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审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拥有高素质的业务团队，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确保了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准确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